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延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公告（「該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該通告及該補充通告所載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點算股數方式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目前僅供識別的現有中文名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 2,479,460,280 (100.000000%) | 0 (0.000000%) |
|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而通過。 | | |

附註：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為3,428,459,000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愛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愛民先生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譚柱中先生及王志紅先生。

*僅供識別